

歐·亨利

·驚人的真實故事·

一八八二年，德州奧斯汀城一家銀行裏，有一位年輕出納員，因為短缺公款，被人起訴。這個年輕人便逃到了宏都拉斯，但不久之後，他又默默地回來準備接受審判。法官判他五年徒刑，罪名是盜用公款。

這個年輕出納員，心底有難言的苦衷。他妻子已經去世，留下一個女兒，八歲的瑪格麗特。他已經接受了法律的制裁，但不願女兒曉得自己是個犯人。

他把女兒託交岳母，並請老人家告訴她，說她父親因為經商緣故，需要到很遠很遠的地方，要很久之後才會回來。

在這段漫長的分離期間，年輕的父親為了不致使女兒忘記了自己，便經常給孩子寫信。每次信裏都寫些美麗的童話，或是幾首打油詩，更常常告訴她，等父女團聚的那天，將帶她到好多地方旅行的計劃。

這位疼心的父親，每次寫信都非常的謹慎，深恐萬一疏忽，露了破綻。因此在小瑪格麗特長大成人之前，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父親是個犯人。

可是那時候，每個人都知道這個故事。因為那位年輕出納員威廉·波特——就是美國偉大的短篇小說家歐·亨利。

草子葉·